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1段400號11樓

地址：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張秀君

電話：02-24228560

傳真：02-24271344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0990107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條規定受理委託簽章之技師，受理委託簽章後，如未依規定報備登錄者，自100年1月1日起按營造業法第61條第3項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10月14日營署中建字第0990066298號函辦理。
- 二、按「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35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法第35條、第4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丙等綜合營造業應於15日內再行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後始得繼續施工。」，為營造業法第61條第3項、建築師或技

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3條及第5條訂有明文。

三、為落實營造業管理，受理委託簽章之技師如未依規定報備登錄者，自100年1月1日起將按營造業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移送「基隆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辦理。又營造業者請確依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正本：基隆市營造業、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基隆市信三路23號3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管科)

市長 張通榮 公假  
秘書長許清坤代行